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易字第414號

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洪順進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易字第828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26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洪順進緩刑肆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檢察官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又因檢察官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，是否妥適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，受僱於黃雄二所經營之告訴人「雄大宇環保有限公司」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，下稱告訴人公司），擔任司機兼業務員，負責採購、載運貨物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職務

上為告訴人公司辦理採購之機會，於111年11月7日14時許，將採購貨物後所剩之款項新臺幣464,000元侵吞入己作為清償債務使用，而未交還告訴人公司等事實。因而認為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三、原審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，將基於職務所持有之款項侵吞入己，使告訴人公司蒙生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被告所侵占之金額非少，然迄今分文未還，告訴人公司因此表示無調解意願，再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與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兼衡其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9月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(二)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，審酌前開三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案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，和解內容詳如附件所示之事實，有和解筆錄可參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被告所受之宣告刑，以暫不

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公司之承諾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將被告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內容，引為被告應支付告訴人公司之損害賠償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資以兼顧告訴人公司之權益。再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承頻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李宛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徐美麗

法官 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心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6條第2項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本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履行之事項：

被告洪順進願給付被害人雄大宇環保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元，自民國113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。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